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4号

(总第54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度税收征管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2013 年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地税局）及其属下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等 12 个区（县级市）地税局的 2012 年度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地税系统 2012 年度较好地执行了国家的税收征管政策，紧紧围绕组织收入中心工作和“克难、平稳、发展”的工作主线，积极应对严峻的收入形势，坚持依法治税，全力挖潜堵漏，圆满完成省、市两级政府要求的收入任务，2012 年组织地方各项税、费、基金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9.7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 1047.42 亿元，为各级政府推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持。全市地税系统充分利用综合治税信息，同时有效开展纳税评估，在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和税收征管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市地税局及各区（县级市）地税局提供的税收征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的税收入库和税收减免情况，税收征管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但仍存在部分纳税户未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和多收部分纳税户滞纳金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8 户施工企业取得工程预收款未完税 3 175.48 万元，经审计指出问题后，部分纳税户已自行补缴相关税费合计 2 568.61 万元。

(二) 部分纳税户未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2 875.23 万元，经审计指出问题后，部分纳税户已自行补缴相关税费合计 1 302.92 万元。

(三) 2012 年车船税实际入库金额与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全市车辆保有量数据测算的收入相比，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市地税局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未建立车船税涉税信息交换机制，未能掌握完整、准确的车船税税源管理数据库。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结束后，市审计局向市地税局出具了审计报告，依法下达了审计决定，市地税局及各区（县级市）地税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很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有关追缴纳税户各项税费问题已整改完毕；有关车船税问题，在市领导对市审计局的信息专送作出批示后，市地税局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即采取措施推进联网工作，实现“先税后年检”，同时委托海事部门代征船舶车船税，加大了车船税征管力度，2013 年车船税入库数达 14 亿元，同比增长 85%。